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罚 决定书

株人社监罚字〔2021〕1号

被告知公司：湖南昊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旭

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567号金质颐园2栋1818室



罗建平、王在华、张友良等班组共计111人向本机关投诉，反映在你公司施工总承包的株洲碧桂园·玖玺台项目务工被拖欠工资共计3285952.15元。本机关依法受理并立案调查。

2021年5月31日，你公司向本机关报送了罗建平、王在华等6个班组的结算单，确认了拖欠罗建平、王在华等6个班组工资的事实。张友良等人结算单，你公司至今未报送。2021年6月4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28号），责令你对罗建平、王在华、张友良等班组共计111人投诉所欠工资金额进行核实、支付，并将工资支付凭证报送本机关。

2021年6月14日，你公司向罗建平、王在华、李志军、唐双龙、余双、付永中共计6名班组负责人及张友良、周伏林共计2名投诉人总计支付了190000元工资。罗建平、余双等班组负责人

向本机关反馈，各班组长在收到你公司支付的工资款后，支付了部分投诉人工资。你公司至今未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28号）要求进行改正，现仍有109名投诉人工资共计3095952.15元未付清。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拖欠工资情况登记表、结算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证实。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2021年6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株人社监告字〔2021〕11号），告知了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理、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和处罚内容以及你单位享有的权利。2021年6月23日，你公司提交了《关于碧桂园项目拖欠罗建平、王在华等班组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的陈述申辩材料，确认了拖欠罗建平、王在华等班组工资的事实，并请求暂不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和经济处罚”。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拖欠罗建平、王在华、张友良等班组共计109人工资3095952.15元情况属实。本机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28号）后，你公司未及时整改，至今未付清拖欠的工资，本机关据此对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因此，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你公司拒不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28号）改正的行为，构成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专储（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中行营业部；账号：609357366288）帐上。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5日